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1-053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夏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就前述报告中"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及附表中权益变动前股份数量及比例"补充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夏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至前述权益变动期间股份变动等情况。补充内容倾斜加粗,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内容

补充披露前: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的发展潜力,相信其具有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夏平及关联人承诺:自公告日起 6 个月内不在二级市场买入或卖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补充披露后: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的发展潜力,相信其具有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夏平及关联人承诺:自公告日起 6 个月内不在二级市场买入或卖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履行完毕。

二、补充"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内容

补充披露前: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9,250,45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169,516,948 股)的 4.2%。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43,605,20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69,536,307 股)的 12.28%。

补充披露后: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2014 年 8 月 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7,397,741 股,首次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347,504,000 股)的 5%。2019 年 6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20,659,746 股,首次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1,169,516,948 股)的 10%。2020 年 5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44,744,205 股,最高达到公司当时总股本(1,169,535,846 股)的 12.38%。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43,605,20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69,536,307 股)的 12.28%。

三、补充"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内容

补充披露前: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250,45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2%,截至 2019 年 3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953,464 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203,91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1%,在该事实发生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2019 年 6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20,659,746 股,首次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1,169,516,948 股)的 10%。2020 年 5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44,744,205 股,最高达到公司当时总股本(1,169,535,846 股)的 12.38%。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43,605,20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69,536,307 股)的 12.28%。

补充披露后: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2014 年 8 月 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7,397,741 股,首次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347,504,000 股)的 5%,在该事实发生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2019 年 6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20,659,746 股,首次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1,169,516,948 股)的 10%。2020 年 5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44,744,205 股,最高达到公司当时总股本(1,169,535,846 股)的 12.38%。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43,605,20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69,536,307 股)的 12.28%。

四、补充"附表中权益变动前股份数量及比例"内容

补充披露前: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9,250,451 股 持股比例:4.2%

补充披露后: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7,397,741 股 持股比例:5.01%

除上述内容补充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夏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1-054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及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1 年度为 18 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6.30 亿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上担保之间并无提供反担保,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合众创亚(成都)包装有限公司、厦门荣圣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 11,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债务人:合众创亚(成都)包装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5,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判决书/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厦门荣圣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债务人: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5,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31,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86%,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09%。

公司除以上对子公司就银行授信一事进行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3、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 48 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6 名,代表股份 262,593,5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0812%。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名,代表股份 253,520,5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1801%;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76 名,代表股份 9,072,9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01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81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9,879,8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81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261,880,9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86%;反对 710,9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8%;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167,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7864%;反对 710,9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1964%;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王蕊律师和张晓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39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及股份总数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51573467T

2、名称: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徐德伟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娱乐性展览,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陆亿陆仟叁佰零壹万叁仟玖佰陆拾壹元整

7、成立日期:2003 年 08 月 29 日

8、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08 月 29 日至 2113 年 08 月 29 日

9、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 31 号 905 单元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1- 056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新海,证券代码:00208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与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比科"或"标的公司")股东曾金辉和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彦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迪比科 17.86%股权以 2.00 亿元价格转让给曾金辉和若彦实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取消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4);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5、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接到参股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的书面通知,陕西通家进入复工复产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6、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度报告》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8,832,259.0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895,894.6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9,178,337.77 元,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46,607,552.2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76,232.3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57,911.43 元(具体详见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 万元至-900 万元,截止目前,相关业绩预告无需进行修正。

7、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 21122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8、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9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7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配股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配股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完成过户暨股份变动达到 5%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浦发银行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划转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司法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85,310,02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276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浦发银行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资管")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通知及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司法划转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名称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敦化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郭春辉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3244835987T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营业期限	1996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主要股东	柳河县峰岭大健康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370%;郭荣持股 29.538%、仲桂兰持股 24.260%
通讯地址	敦化经济开发区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郭春辉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 8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为长春市二道区浦东路浦东明珠,现任康平公司执行董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浦发银行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第 01-12 室单元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9711334G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第 01-12 室单元

产品名称	海通资管-浦发银行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别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万家共赢浦发 140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董事长	裴长江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兼总经理	李井伟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	张少华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	吴淑琨	男	中国	上海	否
监事	宋世浩	男	中国	上海	否

(三)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情况(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00%

二、股东涉及本次司法转让的前次司法拍卖及变卖的基本情况

康平公司因合同纠纷案,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对康平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2,147,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332%,占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1835%)进行了司法拍卖。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第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二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股东康平公司、海通资管的通知,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 0304 执 28175 号之二,康平公司持有公司的 72,147,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332%,占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1835%),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被司法划转海通资管名下。 具体如下表: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股)	约占总股本比例
执行法院裁定	2021 年 7 月 15 日	72,147,400	5.6332%
合计		72,147,400	5.6332%

2.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海通资管-浦发银行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0	0	72,147,400	5.6332%
康平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57,457,426	27.9098%	285,310,026	22.2766%
合计	-	357,457,426	27.9098%	357,457,426	27.9098%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关于本次司法划转前期拍卖及变卖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第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二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康平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司法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猫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了黑猫集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标的股票为公司 A 股股票,债券简称为"20 黑猫 EB",债券代码为"117177",发行规模为 2 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 3 年,换股期为 2021 年 5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黑猫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完成换股 8,097,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 288,576,686 股减少至 280,479,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38.75%减少至 37.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收到黑猫集团的通知,黑猫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持有人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期间实施换股,换股数量为 7,457,6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本次换股完成后黑猫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 280,479,401 股减少至 273,021,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37.66%减少至 36.66%。 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		
股票简称	黑猫股份	股票代码	00206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745.7622	1.00
合 计	745.7622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047.9401	37.66	27,302.1779	36.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47.9401	37.66	27,302.1779	36.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日,黑猫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仍处于换股期且尚未完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交债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1-047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851,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最高成交价为 56.7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5.2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74,615,629.48 元(含交易费用)。

用于本次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3,851,575 股,来源为上述已回购的股份。

二、本次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根据《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或聘任合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层/技术/业务人员(以下简称"持有人")。本次持股计划以零对价受让公司已回购股份,持有人无需向公司支付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